

目 录

法务 Legal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1
---------------	---

税务 Tax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
--------------------------	---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
------------------------------	---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
------------------------------	---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	3
-----------------------	---

《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4
----------------------	---

行业 Industries

《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	5
---------------------------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6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为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国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	6
-----------------------	---

税务局机关已陆续启动新一轮双随机检查，企业应如何准备？	6
-----------------------------	---

企业购买预付卡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6
------------------	---

法务 Legal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发布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30日
- 【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342579/index.html>

本次《管理办法》将受益所有人信息“穿透”范围推进至市场主体登记领域，市场主体应通过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该信息将由市场监督局推送至人民银行。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适时发布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备案主体

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必须备案其受益所有人，境内分支机构暂时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

2. 受益所有人的识别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通过以下标准识别：

-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2) 虽未满足标准 1)，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 3) 虽未满足标准 1)，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 4) 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3. 备案信息

需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

- 1) 基础信息（如：自然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信息等）；
- 2)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 3) 具体权益比例，或收益权、表决权比例，或实际控制的方式。

4. 备案方式

备案主体在设立登记时或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存量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税务 Tax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23339/content.html>

为缓解一次性纳税对个人造成的缴税压力，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该公告，将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时间从 1 年扩至 3 年，具体如下：

-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 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该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该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税〔2024〕13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 【相关链接】 https://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zwj/content/post_11250460.html

该通知将财税〔2021〕30 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扩展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归纳如下：

1. 税率优惠

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享受优惠的条件

企业需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

3.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的税收

对总机构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合作区内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

4. 实质性运营要求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但实际运营不在合作区的企业，不得

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规定。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税〔2024〕12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9日
- 【相关链接】 https://qh.sz.gov.cn/sygnan/xxqk/xxqkml/zcfg/zzwj/content/post_11250478.html

该通知明确了对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政策优惠的享受时间及收入范围。具体如下：

- 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适用前述规定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前海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相比于之前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补贴政策，此政策优惠享受时间提前，在每年3—6个月个税汇算清缴环节即可享受减免。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汇发〔2024〕12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3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5月6日
- 【相关链接】 <http://m.safe.gov.cn/safe/2024/0412/24226.html>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版指引》”），与2020版相比，除了根据最新的外汇法规及行政许可更新了相关内容以外，主要变化如下：

1. 外债登记

简化外债登记的申请文件。删除了投注差模式下，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或通过商务部平台打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的要求，改为外管局在FDI模块下查询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并据此确定外债额度。

2.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37号文”登记）

增加需登记的境外主体信息。除了需登记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以外，银行还应在备注中注明开展融资的境外主体及实施返程投资的境外主体的名称、所在地等相关情况。如上述境外主体信息发生变化的，银行应修改备注中的相关信息。

3. 企业利润汇出

加强对于企业利润汇出业务的审核。新增：银行应通过适当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已完成FDI多报合一年报登记及其中申报数据是否存在问题。

4. 异地开户、异地资金汇出

明确企业在办理异地开户、异地资金汇出时，应遵循按需原则。上述异地开户、异地资金汇出系指企业在注册地所属省级分局所辖以外地区的银行，申请异地开立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者异地汇出外国投资者撤资所得资金（如：清算、减资、股权转让等）。

《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汇发〔2024〕11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6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m.safe.gov.cn/safe/2024/0407/24204.html>

该通知旨在优化经营主体贸易项下收付汇业务办理，共包含6项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 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在银行直接办理。
- 放宽银行办理A类企业货物贸易特殊退汇（非原路退回或退汇时间超180天）的权限，从现行单笔5万美元提高至20万美元。
- 允许符合条件的B、C类企业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后，可办理90天以上的延期收汇或付汇业务。

行业 Industries

《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

- 【发布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发布文号】 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8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4441.htm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的股比限制为50%。本次进一步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后，在试点区域内，外商可100%投资试点开放类目的增值电信业务。这一政策变动标志着中国电信市场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

1. 试点地区

4个试点地区包括：1)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即北京全市）；2)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即上海市浦东新区）；3) 海南自由贸易港（即海南全岛）；及4) 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即深圳全市）。

2. 开放类目的增值电信业务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经营性服务器存储空间的托管、出租；经营性的云服务出售、出租；网络带宽租用等服务；
-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经营性的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即通过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提高内容访问速度。

- 互联网接入服务 (ISP): 提供公用通信网和互联网接入服务, 但服务范围限于试点区域, 且需通过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接入设备。
-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EDI): 包括交易处理业务 (如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数据交换业务 (如互联网清结算服务)、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如物联网平台服务)。
- 信息服务业务 (ICP): 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如应用商店)、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如病毒查询、安全过滤服务), 但排除了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服务。

3. 实施时间

《试点通告》中并未明确具体实施时间, 需要由四地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实施方案, 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 国务院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文号】 国令第 768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施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725.htm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5334235/index.html>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 支付机构采取持牌经营, “先证后照” 模式, 严格准入门槛。所有非银行支付机构, 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取得支付业务许可后, 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标明 “支付” 字样。
- 明确支付机构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控人、高管人员等准入条件, 对其重大事项变更实施许可管理。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 细化了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申请条件和材料等。
- 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概念的定义。
- 明确了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分公司的备案要求。
- 将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 I 类、II 类, 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 规定了该条例施行前已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过渡安排。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为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国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市场准入、税收和金融支持、便利外籍人员来华等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
- 近期，税务机关已陆续启动新一轮双随机检查，检查不再局限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常规税目，个人所得税及环境税等或也被要求自查补缴。您准备好了吗？
- 企业购买预付卡取得的零税率发票，您都纳税调整了吗？预付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都需要代扣代缴呢？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